##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宏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宏微电子")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,按年利率 4.35% 收取利息, 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 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5) 。

2022年4月13日,公司与宏微电子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,该合同签订借款 金额为 1.500.00 万元, 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,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.35%(单利),利息从贷款发放日起计直至借款方借款及其 利息完全偿付之日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6)。

2022年12月5日公司提前收到借款人宏微电子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中部分 本金 1.000.00 万元及部分利息 29.00 万元,并已办理完毕部分还款手续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提前收到部分归还 财务资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0)。

## 二、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借款人宏微电子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中剩余本金 500.00 万 元及剩余部分利息 21.03 万元,并已办理完还款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宏微 电子向公司借款的全部本金 1,500.00 万元已归还公司,且已支付合同签订的利息 共计50.03万元,本次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